

证券代码：000929

证券简称：兰州黄河

公告编号：2012（临）—03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276360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：

1、杨泽富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63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赵桂蓉女士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63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	52,763,605	100.0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符晓渊 郭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- 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 月 18 日